

清河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审改办〔2018〕5号

清河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规范全县农药经营许可相关审批工作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进一步规范我县农药经营行为，加强农药经营许可管理，按照《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现就规范我县农药经营许可审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审批工作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修订情况，设立农药经营许可，并列入县级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明确县行政审批局按照权限负责农药经营许可核发、延续、变更及组织相关审查等工作，同时，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农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和业务支持。县行政审批局要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同时，要及时将办事指南、办理流程等信息公开，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办事。

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明确县农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相关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市审改办关于印发邢台市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共享交换制度（试行）的通知》（邢审改办〔2017〕8号）及“审管分离”有关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审批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县行政审批局要及时将审批信息及备案情况向县农业主管部门推送，农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处罚、抽查等监管情况向县行政审批局反馈，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审批、监管无缝衔接。

三、其他工作要求

县行政审批局要按照全县“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尽快制定具体优化精简举措，并实现在“河北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县行政审批局及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相关审批及监管工作的业务指导，并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7日内，将农药经营许可及

相关处罚权力新增调整情况向县审改部门（县编办）进行备案，按有关规定对权力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清单同步进行动态调整及公开。

清河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18日

办公室

（二）健全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建立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是省本级《方案》提出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鲁政发〔2019〕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6号）和《关于印发〈聊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聊政字〔2019〕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建立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是省本级《方案》提出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鲁政发〔2019〕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6号）和《关于印发〈聊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聊政字〔2019〕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清河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18日印发